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8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王惠銘

被告 簡碩亨

簡靖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簡靖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2萬7,59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9日止，按上開利率之10%，並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按上開利率之20%加付之違約金。如對被告簡靖庭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簡碩亨為上開給付。
- 二、被告簡靖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6,48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4日止，按上開利率之100%，並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4日止，按上開利率之20%加付之違約金。如對被告簡靖庭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簡碩亨為上開給付。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簡靖庭負擔；如對被告簡靖庭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簡碩亨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簡靖庭邀同被告簡靖庭為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11年4  
04 月29日簽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借款  
05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4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9日  
06 起至141年4月29日止，前兩年按月付息，自第三年起，再依  
07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及約定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  
08 機動利率」加0.555%計算之利息，暨約定自逾期日起算在6  
09 個月內部份，按原貸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  
10 內部份，按原貸款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並約定任何一  
11 宗債務未依約還款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簡靖庭於  
12 114年4月29日即未再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392萬7,594元及  
13 應計之利息及違約金。

14 (二)被告簡靖庭邀同被告簡靖庭為保證人，與原告於111年6月24  
15 日簽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性貸款契約」，借款金額為  
16 1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4日起至131年6月24日止，自  
17 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及約定按「原告定儲利率  
18 指數（月）」加0.66%計算之利息，暨約定自逾期日起算在  
19 6個月內部份，按原貸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  
20 月內部份，按原貸款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並約定任何  
21 一宗債務未依約還款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簡靖庭  
22 僅於114年7月24日即未再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8萬6,482元  
23 及應計之利息及違約金。

24 (三)爰依兩造簽立之契約、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5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  
29 貸款契約、消費性貸款契約各1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  
30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告函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3至51  
31 頁），被告2人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  
02 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依兩造簽訂之契約、消費借貸及保  
03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簡靖庭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4 如對其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則由被告簡碩亨給付之，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7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8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10 書。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楊鵬逸